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4月刊



摘要

英国财政部

发布2023年至2026年经济犯罪计划，旨在通过提供现实世界的成果来减少犯罪、保护国家安全，并支持英国的合法经济增长和竞争力。

3月30日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公布了新的指南，以确保客户能够获得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金融服务，并且不会因未经证实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理由或无正当理由而被拒绝。

3月31日

香港特区政府

在宪报刊登《2023年保险业（修订）条例草案》，旨在修订《保险业条例》（第41章）及其他相关法例，为香港保险业推行风险为本的资本制度制定法律框架。

4月6日

香港联交所

发布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建议发行人在其ESG报告中披露气候相关信息，以及推出符合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气候准则的新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月14日

英国央行

以其处置监管机构的身份发表了一份声明，说明金融监管机构和行业合作的方式，在银行或房屋互助协会破产的情况下为储户提供更好的结果。

4月18日

美国财政部 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提议采用一个分析框架，阐述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在识别、评估和应对某些对美国金融稳定的潜在风险时预期采取的方法。

4月21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4月重点监管活动

3月30日

最终确定了国会要求的一项规则，以提高小型企业借贷的透明度，促进经济发展，打击非法歧视。贷款人将收集并报告其收到的小型企业信贷申请信息，包括地理和人口数据、贷款决策和信贷价格。

美国消费者
金融保护局

4月3日

发布《关于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的通知》，明确了责任转换方法、适用产品范围、护理状态判定条件等要求。

中国银保监会

4月12日

发布2022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其中保险公司不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强化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在风险管理方面取得持续进步，但在其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存在不足。

中国银保监会

4月17日

发布了最新的《反贿赂和反腐败合规计划指南》，结合了自2017年以来执法行动的经验教训，更新了预警信号部分，并扩展了关于客户和交易腐败风险的部分。

沃尔夫斯堡集团

4月18日

通过了一项提议，以调整和进一步加强欧盟现有的银行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框架，其重点关注中小型银行。它将使监管机构能够广泛利用工具，为任何规模和商业模式的破产银行组织有序的市场退出。

欧盟委员会

4月21日

发布了其《全球保险市场报告》的网络特别版。该报告包括对与网络保险相关的风险和趋势、保险业的网络弹性以及这些风险可能对金融稳定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中国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要求，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 加强穿透监管，规范公司治理；
- 引导行业回归本源、集约经营，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 补充业务规则，促进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有效发挥；
- 强化合规风控，完善内外部约束机制；
- 优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9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发出《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此次对《办法》的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内容：

- 坚持党对期货交易所的领导，进一步增强期货交易所党组织建设要求；
- 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要求，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 优化期货交易所内部治理，完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 强化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责任，维护市场安全；
- 压实期货交易所责任，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此外，结合《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办法》还对相关条文内容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3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共八条，以合理布局、分类施策、宽严适度为原则，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具体为：

- 综合考虑当前信托业发展实际与改革转型需要，明确信托公司异地部门设置与管理要求；
- 严格禁止信托公司设立异地管理总部，已设异地管理总部的信托公司按要求有条件保留；
- 明确信托公司属地银保监局与异地部门所在地银保监局监管职责；
- 合理设置整改期限，要求相关信托公司稳妥有序开展异地部门整改等工作。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33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了责任转换方法、适用产品范围、护理状态判定条件等要求，体现在：

- 根据被保险人是否进入护理状态，分别设计了保单贴现法和精算等价法，满足多样化需求；
- 选择个人普通型人寿保险开展试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易于理解，护理给付金额方便计算；
- 将特定疾病和意外伤残作为护理状态基本判定条件，同时鼓励人身保险公司结合自身的风险控制能力，对上述基础判定条件进行扩展；
- 鼓励人身保险公司在开发普通型人寿保险新产品时，在保险条款中增加使用保单贴现法进行责任转换的内容，提高长期护理保障供给能力。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2022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发布《2022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下称《报告》）。《报告》指出，我国应坚持推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不断提高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指导金融机构优化汇率避险服务，多措并举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探索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

中国证监会就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优化期货从业人员管理方式，取消从业资格管理要求；
- 完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增加禁止行为规定；
- 压实机构的管理责任，完善期货从业人员管理机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期货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期货公司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违规从事期货交易咨询、期货做市交易、期货保证金融资、期货自营、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部署银行业保险业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围绕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任务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从聚焦农业强国建设重点领域、强化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三农”领域保险服务质效、强化监管引领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五项工作内容。其中，《通知》要求保险公司积极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拓展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业务覆盖面，因地制宜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研发符合农民需求特点的人身险产品。提升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效率，努力做到“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2022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2022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显示：

- 保险公司不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强化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在风险管理方面取得持续进步；
- 部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简单照搬监管规定，未能结合自身情况“因地制宜”；
- 董事长、总经理对风险管理不够重视，风控部门人员不足；
- 非标资产穿透管理薄弱，实质性穿透不到位；
- 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不到位，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不强。

[中国科技部等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西部科学城加快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规〔2023〕31号](#)

监管机构：中国科技部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科技部联合1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西部科学城加快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到2025年，西部科学城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意见》提出要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创金融改革试验，高水平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设立区域性金融科技研究机构、金融市场学院，建设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布局金融安全基础设施，鼓励有关机构依规申请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推动中外资金融机构、国内外金融科技企业集聚发展。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3〕45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
业务类型：执行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称，为确保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的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设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时间为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前，证监会将及时向市场公告企业债券管理的整体工作安排。《公告》进一步规定，过渡期内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发行承销、登记托管等安排保持不变；过渡期内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等工作有序衔接。其中，证监会履行企业债券发行注册职责，中央结算公司、交易商协会已受理未注册的企业债券申请，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起草发布《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八条，主要包括总则、证券期货交易所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求、监督管理、附则等方面内容。其中，对证券期货交易所要求包括：

- 要求实施专区管理，统一专区交易时延，建设运维要求不得低于《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托管基本要求》中三级系统的受托方要求；
- 从资源保障、资源分配、服务申请、服务协议、收费要求、服务退出与资源再分配等方面保障证券期货交易所提供有关服务的公平合理；
- 加强风险防控，证券期货交易所需建立健全监控指标及应急处置机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业务规则》](#)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业务规则》。此项规则是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各类市场参与主体开展存续期工作的基础性制度，旨在清晰界定各类参与主体的职责定位、工作内容、权利义务。

香港证监会致持牌法团有关数据风险管理的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证监会（SFC）发布通函，旨在重点阐述SFC期望持牌法团在数据风险的管理作业手法方面，应达到的风险管治、监控及监察标准。在本通函中，数据风险指因持牌法团对数据生命周期（包括数据收集、分类、使用、保留、转移和处置）管理不善而导致运作受干扰和声誉或财务受损的风险。SFC通函讨论了数据风险管治、有关数据生命周期的监控和监察措施（包括聘用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在内）应达到的标准。

香港证监会致持牌法团有关交易活动的运作及离岸入账风险管理的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发布通函，旨在重点阐述其期望持牌法团在管理由交易活动引致的操作及离岸入帐风险时应达到的风险管治、监控和监察标准。在由交易活动引致的操作风险中，持牌法团依照严重程度将这类风险评为操作风险中首要关注的范畴。SFC通函讨论了与操作风险管治和操作监控和监察措施中应达到的标准。在有关交易活动的离岸入账风险管理，SFC通函讨论了离岸入帐风险管治和离岸入帐的监控和监察措施应达到的标准。

香港证监会就在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而建议制订的附属法例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证监会（SFC）就在中国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而建议制订的附属法例展开咨询。建议的附属法例包括两套新的规则：

- 《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旨在列明在无纸证券市场环境下的运作及技术事宜和程序；
- 《证券及期货（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旨在就规管证券登记机构订立规定。
- 该次咨询亦包括对其他附属法例的修订。

香港特区政府《2023年保险业（修订）条例草案》刊宪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政府（HK SAR）于4月6日在宪报刊登《2023年保险业（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旨在修订《保险业条例》（第41章）及其他相关法例，为中国香港保险业推行风险为本的资本制度制定法律框架。风险为本的资本制度由三大支柱组成：第一支柱为量化评估，第二支柱为企业管治和风险管理，第三支柱为披露要求。《草案》为实施第一及第三支柱要求提供法律基础、剔除或更新若干过时的条文，以及赋权保监局透过附属法例订明详细要求。

[香港金管局和财资市场公会发布资料以协助认可机构进行利率基准改革](#)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执行

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通告通知业界，HKMA（联同财资市场公会）编制了一份手册及最新问答。此举在于提醒认可机构（AIs）的企业客户为脱离伦敦银行同业拆息（LIBOR）的设置作好准备。HKMA建议AIs将该手册分发给其拥有未到期的LIBOR挂钩合同的企业客户。该手册提醒企业财资管理人员，剩余期限的美元LIBOR设置将从2023年7月1日起停止使用，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取代LIBOR。为了确保平稳过渡到LIBOR，提醒企业财资管理人员采取行动，参考剩余期限的美元LIBOR设置及时完成现有合同的补救工作，必须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

[香港联交所发布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治理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SEHK）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联交所（SEHK）发布咨询文件，就建议优化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征询市场意见。SEHK建议规定所有发行人在其ESG报告中披露气候相关信息，以及推出符合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气候准则的新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ISSB气候准则建基于TCFD建议的原则，详细列出气候披露要求。新要求将分为四大核心支柱，即治理、策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

[国际证监会发布监管机构应对新兴零售的最终措施](#)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IOSCO）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温室气体排放（GHG）和银行贷款的工作文件。该文调查了《巴黎协定》前后银行行为的变化，重点研究了2006年至2018年的贷款水平数据。发现银行向温室气体排放量较高的公司提供的贷款显著减少。此外，这种影响似乎甚至在《巴黎协定》签署之前就已经盛行。最后，来自杠杆率更高、资产回报率更低的银行向温室气体排放者提供的贷款更有可能减少。总体而言，这些发现表明，温室气体排放对银行贷款影响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供应方因素。

[巴塞尔委员会就关于技术修订和常见问题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篇新闻稿，就其关于技术修订和常见问题的提案征求意见。提案涉及：

- 操作风险的标准化方法；
-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的披露标准；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指标分数的计算说明；
- 反周期资本缓冲中使用的术语；
- 流动性标准对某些产品的适用。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更多采用同步交收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布了其最终报告，作为G20加强跨境支付计划的一部分，该报告旨在促进更多采用同步交收（PvP）。该报告阐述了PvP将如何降低外汇结算风险并改善跨境支付。它分析了非PvP结算的原因，评估了现有的和拟议的新PvP解决方案，并建议私营和公共部门发挥作用，以促进PvP的采用。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2023-2024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其2023-2024年工作计划。该计划涵盖两年，确定了以下五个主题的工作计划：

- 加强金融弹性；
- 支持市场有效性；
- 保护投资者；
- 应对可持续发展和金融科技领域的新风险；
- 促进监管合作和有效性。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有关加密货币持有收益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加密货币持有收益》。BIS注意到加密资产生态系统已经成熟，现金和衍生工具现在都在本地加密交易所和传统交易所进行活跃交易。本文研究了现货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巨大差异，即期货基础，即所谓的“加密货币持有收益”。在研究结果方面，本文报告了加密交易所与传统金融系统之间市场分割的一些证据。它还表明，传统的持有受益决定因素，如利率差异，对加密货币持有收益的变化解释得很少。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在薪酬架构中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因素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薪酬框架中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因素的报告。报告回顾了围绕气候相关目标的薪酬实践，以及金融机构如何将既定目标纳入其薪酬框架。报告强调了一些关键的挑战和主题。这些共同的挑战包括：

- 数据可用性和可靠性方面的差距；
- 制定符合企业战略的客观可衡量指标；
- 薪酬评估和与气候相关结果之间的时间框架不一致。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发布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文件](#)

监管机构：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宣布，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将气候政策参与与净零承诺相协调。本文概述了针对四个主题评估资产管理公司气候政策参与的最佳实践：治理、（与已声明的气候承诺）保持一致、管理实践和透明度。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报告和建议以实现网络事件报告的更大融合](#)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报告，提出了在网络事件报告（CIR）方面实现更大程度融合的建议。根据FSB在网络方面的工作，包括与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接触，该报告确定了CIR框架的共同点，并详细说明与金融机构收集网络事件信息以及金融监管机构之间进一步共享相关的实际问题。它还提出了16项建议，以解决这些问题，以促进网络事件报告的最佳做法。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其主席致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的信函](#)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在4月12-13日的会议之前，公布了其主席Klaas Knot致二十国集团财长央行行长的一封信函。信函中指出，由于银行业的动荡，金融稳定的前景在最近几周变得更具挑战性。FSB正在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密切合作，全面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和相应的政策优先事项。同时，FSB成员保持警惕，随时准备采取政策措施，以保持全球金融体系的弹性。在关注银行系统的同时，信中强调FSB将继续优先考虑其改革方案，以解决非银行金融中介的脆弱性并增强其弹性。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全球保险市场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发布了其《全球保险市场报告》的网络特别版。该报告包括对与网络保险相关的风险和趋势、保险业的网络弹性以及这些风险可能对金融稳定产生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发现，尽管有更严厉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更严格的风险选择，全球网络保险的保费仍然持续增长。报告还发现，样本中的大多数保险公司已经实施了各种网络安全措施，表明他们对自身的网络风险有积极的认识和管理。然而，由于数据的差距和司法管辖区的差异，他们的网络安全框架的有效性很难评估。

[沃尔夫斯堡集团发布《反贿赂和反腐败合规计划指南》](#)

监管机构：沃尔夫斯堡集团 (The Wolfsburg Group)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沃尔夫斯堡集团 (The Wolfsburg Group) 发布了最新的《反贿赂和反腐败合规计划指南》。该指南结合了自2017年以来执法行动的经验教训，并更新了预警信号部分，并扩展了关于客户和交易腐败风险的部分。它还强调了金融机构方案不断发展的必要性，并包括一个关于识别、报告和减轻新出现的贿赂和腐败风险的新章节。最后，该指南与当前和不断发展的法律监管期望保持一致，并为收购后尽职调查提供了额外指导，并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指导，将整体风险评估和管理作为其控制框架的一部分。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最终确定了创建美国小型企业借贷新数据集的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最终确定了国会要求的一项规则，以提高小型企业借贷的透明度，促进经济发展，打击非法歧视。贷款人将收集并报告其收到的小型企业信贷申请信息，包括地理和人口数据、贷款决策和信贷价格。该规则将与《社区再投资法案》相配合，该法案要求某些金融机构满足其所服务社区的需求。透明度的提高将使小企业、家庭农场、金融机构和更广泛的经济受益。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分享有效实践以应对通过自动客户账户转账服务进行欺诈转账的风险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为了引起人们对通过自动客户账户转账服务（ACATS）进行欺诈转移客户帐户的上升趋势的关注，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发布了监管通知22-21，提醒成员公司关于犯罪分子如何利用ACATS进行客户资产的欺诈转移。该通知列出了可能适用于ACATS欺诈行为的若干现有监管义务，并提供了举报欺诈行为的联系信息。该通知概述了ACATS欺诈的一些指标，以及一些公司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做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消费者合规监管要点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了2023年3月版的《消费者合规监管要点》。本出版物旨在提高FDIC消费者合规监管活动的透明度，并通过FDIC对成员银行和储蓄机构进行监管，对2022年发现的消费者合规问题进行高级别概述。本版《消费者合规监管要点》包括与消费者保护法相关的监管意见、可能有助于降低风险的实践示例、监管发展和消费者合规资源。该出版物还概述了消费者投诉趋势。

货币监理署发布利率风险统计报告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2023年春季版利率风险统计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在对OCC监管的中型和社区银行以及联邦储蓄协会（统称为银行）进行检查时收集的利率风险数据。2023年春季报告提供了不同中型和社区银行群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风险限额的统计数据，包括：

- 所有受OCC监管并报告数据的中型及社区银行；
- 按资产规模划分的银行；
- 按执照类型划分的银行；
- 少数族裔存款机构。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发布关于金融稳定风险分析框架的拟议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建议采用一个分析框架，描述FSOC在识别、评估和应对某些对美国金融稳定的潜在风险时预期采取的方法。拟议的分析框架旨在帮助市场参与者、利益相关者和其他公众成员更好地了解FSOC期望如何履行其某些职责。FSOC在本文件中提出的做法是其用来满足其法定目标的方法之一：

- 识别美国金融稳定可能因大型相互关联的银行控股公司或非银行金融公司的重大财务困境或失败或正在进行的活动而产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在金融服务市场之外产生的风险；
- 通过消除这些公司的股东、债权人和交易对手对政府在失败时保护他们免受损失的期望，提高市场约束；
- 应对美国金融体系稳定面临的新威胁。

美国 (2/2)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公布关于指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美联储监管和强化审慎标准的拟议解释指南](#)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公布了关于指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美联储监督和强化审慎标准的拟议解释性指南。这项拟议的解释性指导将取代FSOC现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决定解释性指导，描述了FSOC在决定是否将非银行金融机构置于美联储委员会的监管和审慎标准之下时打算采取的过程。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宣布确定平均优惠利率的修订方法](#)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宣布了其“确定平均优惠利率的方法”的修订版。修订后的方法描述了用于确定联邦抵押贷款规则的平均优惠利率（APOR）的计算方法。APOR是指从具有代表性的债权人样本目前向消费者提供的具有低风险定价特征的抵押贷款的平均利率、积分和其他贷款定价条款中得出的年百分比率。该方法声明已经被修订，以解决CFPB以前计算APORs所依赖的某些数据即将无法获得的问题。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发布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关于漂绿、可持续披露和投资标签咨询的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公布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首席执行官Nikhil Rathi致TSC主席 Harriett Baldwin的一封信函，内容涉漂绿、可持续性披露要求（SDR）和投资标签咨询。信函中包括以下内容：

- FCA的成本效益分析；
- 执法行动的方法；
- 美国和欧盟的基金如何看待FCA的要求；
- 消费者和基金业面临的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2022年网络压力测试的专题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封信函，阐述了2022年网络压力测试（CST22）的专题调查结果。CST22是一个基于零售支付中假设的数据完整性情景的自愿测试。主要调查结果集中于以下主题：

- 行业协调；
- 沟通—在整个事件中，一致、有效和及时的沟通非常重要；
- 应急措施；
- 缓解措施—适当的缓解措施有助于保持公众对金融系统的信心，并限制意外事件导致金融不稳定的风险；
- 核对；
- 测试能力。

[英国央行发布系统性风险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BoE）公布了2023年上半年的系统性风险调查结果。主要调查结果包括：

- 总的来说，受访者对英国金融系统的稳定性仍有信心。自2022年下半年的调查以来，最终的信心有所下降，但仍高于2016-2019年的平均水平；
- 在短期和中期内，影响英国金融体系的高影响事件的感知概率有所下降，但这种事件的净感知概率仍然高于2016-2019年的平均水平；
- 自2019年2月以来的每次调查中，提到地缘政治风险的受访者比例都有所增加，现在已经超过网络攻击风险，成为最常被提及的风险类别；
- 通货膨胀风险仍然是最常提到的风险之一，但结果表明，围绕这一风险的担忧已经从2022年下半年调查的峰值下降；
- 与上一次调查相比，气候变化和与英国经济衰退相关的风险更常被列为关键风险，后者延续了2021年下半年调查以来的上升趋势；
- 网络攻击风险、地缘政治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仍然被视为最具挑战性的风险，需要以较大幅度加以管理。

[英国财政部发布2023年至2026年经济犯罪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2023年至2026年第二个经济犯罪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提供现实世界的成果来减少犯罪、保护国家安全，并支持英国的合法经济增长和竞争力，从而在第一个经济犯罪计划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该计划侧重于取得切实成果，并承诺：

- 减少洗钱，追回更多犯罪资产；
- 打击盗贼统治，打击逃避制裁行为；
- 减少欺诈行为。

[英国政府发布《2023年经济犯罪（反洗钱）征税条例》的法定文书](#)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政府（HMG）发布《2023年经济犯罪（反洗钱）征税条例》的法定文书（SI）。SI修订了《2022年经济犯罪（反洗钱）征税条例》，对经济犯罪征税（ECL）做出进一步规定，包括ECL执行框架、上诉、征收机构要求其民众提供信息的规定、记录保存义务、征收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追回多付款项、罚款以及对其他立法的相应修订。同时计划推出数字英镑。

[英国政府更新绿色金融战略](#)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政府（HMG）发布了最新的英国绿色金融战略。该战略为英国成为全球首个支持净零碳排放金融中心设定了框架，概述了英国将如何确保市场参与者获得与气候和自然目标保持一致所需的信息和工具。该战略还规定了发展高诚信自愿市场的下一步措施，包括在英国发展自然市场的框架。最后，它解释了英国如何在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传统的基础上加快绿色金融的全球增长，包括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增长。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公布2023/24年度计划和预算](#)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公布了其2023/24年度计划和预算。该计划概述了PSR在2023/24年度的主要目标和活动以及预期的运营成本。它确定了以下关键项目：

- 应对授权推送支付（应用程序）骗局；
- 塑造新的支付架构；
- 监测银行卡费用；
- 监测与数字货币和加密资产有关的发展。

[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为下一阶段的开放银行业务提出了建议](#)

监管机构：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JRO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JROC）发布了对英国开放银行下一阶段的建议。JROC的建议包含未来两年的优先事项路线图，涵盖五个关键主题：

- 提高可用性和性能；
- 减轻金融犯罪风险；
- 确保在出现问题时有效保护消费者；
- 改善流向第三方提供商（TPP）和最终用户的信息流；
- 以非扫描性可变经常性支付（VRP）为试点，推广额外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2023年至2024年业务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经发布了2023年至2024年的业务计划。该计划阐述了FCA将如何实施其三年战略的第二年。该计划强调了主要的不确定性，包括：通货膨胀和利率的波动性、失业率上升的风险、生活成本危机和随着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持续、市场动荡。就优先工作而言，FCA将继续致力于三个重点领域：减少和预防严重伤害、设置和测试更高的标准、促进竞争和积极变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引领全球金融创新网络的技术激励活动](#)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将与现13家国际监管机构一起参与全球金融创新网络（GFIN）的首次漂绿技术激励（TechSprint）活动。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认证的夸大、误导或未经证实的说法损害了人们对这些产品的信心，FCA希望确保消费者和公司能够相信产品具有他们声称的可持续性特征。因此，FCA和GFIN将在FCA的数字沙盒上发起一个虚拟的TechSprint，将国际监管机构、公司和创新者聚集在一起，将可持续金融作为一个集体优先事项来处理。TechSprint的目标是开发一种工具或解决方案，以帮助监管机构和市场有效解决金融服务中的漂绿风险。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金融服务贸易限制和借贷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服务贸易限制和借贷的工作文件。本文考察了英国银行的国际借贷如何受到国外商业银行服务贸易限制的影响。该文件发现，在国外没有本地分支机构的银行会减少对实行限制的国家的非银行贷款，而当限制放开时，反之亦然。此外，文件指出，在当地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会减少其集团内部贷款，但通过增加对非银行的直接跨境贷款来替代。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改善储户在银行或房屋互助协会破产下的结果的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以其处置监管机构的身份发表了一份声明，说明金融监管机构和行业如何合作，在银行或房屋互助协会破产的情况下为储户提供更好的结果。英国监管机构已经确定了三个基本领域，包括：

- 一个在线门户网站，使储户能够提供替代账户的详细信息，以便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能够以电子方式将其在破产公司的存款余额转移到另一家银行或房屋互助协会；
- 改善银行服务的连续性，当客户转换银行时，可能会利用支付基础设施来支持向破产机构支付或从破产机构支付的方式变更；
- 对于那些需要开立新的银行账户以实现连续性的储户，要探索收款银行更好的运营支持和能力。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审慎监管局和英国央行发起关键第三方的调查](#)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英国审慎监管局（PRA）、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和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项调查，以帮助分析英国潜在的关键第三方（CTP）制度的成本和效益（CBA）。这项自愿调查针对的是英国金融服务业的服务供应商。它要求受访者根据讨论文件3/22—运营弹性：英国金融部门的关键第三方（DP3/22）中概述的制度提供成本估计。该调查旨在监督和加强由关键第三方（CTP）向英国金融业提供的服务的弹性。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指南以挑战不正当的去风险化和保障弱势客户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新的指南，以确保客户能够获得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金融服务，并且不会因未经证实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理由或无正当理由而被拒绝。指南包含两个文件：

- 第一个是EBA洗钱/恐怖融资（ML/TF）风险因素指南的附件，该指南规定了金融机构应如何识别和评估与非营利性组织客户相关的ML/TF风险；
- 第二个是在提供金融服务时，为有效管理ML/TF风险提供政策和控制指南。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讨论重要银行数字货币的隐私和数据保护的考虑因素

监管机构：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EDP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EDPS）发表了一篇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s）的文章。该文章：

- 首先阐述了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含义；
- 再讨论了潜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问题，其涵盖了一系列主题，从设计选择如何加剧社会问题，到为CBDC设定的社会需求或政策目标是否平衡了隐私问题，再到在设计阶段考虑后量子密码学的必要性。

欧洲央行公布2022年欧元系统资产负债表气候风险压力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公布了2022年欧元系统资产负债表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结果。这次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使用了由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和ECB共同制定的情景。这项工作的结果表明，两种类型的气候风险—过渡风险和物理风险，都对欧元系统资产负债表的风险状况产生了重大影响。特别是，ECB将公司债券确定为未来30年情景中的主要风险因素。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在员工文件中探讨了与自然有关的风险及其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关于与自然有关的风险及其与保险的关联的工作人员文件。该文件描述了与自然有关的风险如何转化为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风险。该文件提出了一个框架，以确定在处理与自然有关的风险及其对保险业的影响时，监管活动中需要注意的关键领域。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指南的修正案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其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监管指南的修正案发起公众咨询。拟议的修改将这些指南的范围扩大到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s）的AML/CFT监管者。修正案还包括关于主要监管机构在评估与CASPs有关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应考虑的信息来源的指南。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一套新指标以确定对消费者损害的潜在原因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首次公布了一套新的指标，其目的是确定在欧盟提供零售银行产品的金融机构的不当行为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这些指标显示了消费者对金融服务的体验，并将补充欧洲银行管理局已经用于决定其消费者保护优先事项的其他信息来源。这些指标涵盖了EBA消费者保护范围内的银行产品，包括抵押贷款、消费信贷、存款、支付账户和支付服务。

欧洲证监会更新其关于产品管治的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关于《欧洲金融工具市场指令》下产品管治指南修订的最终报告。主要涉及：

- 与产品兼容的任何可持续性相关目标的规范；
- 按照产品集群而不是单个产品确定目标市场的做法（聚类方法）；
- 当分销商认为复合型产品可以通过非建议销售进行分销时，确定兼容的分销策略；
- 对产品的定期审查，包括比例原则的适用。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加密活动监管的文章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篇关于加密活动监管的文章。该文章考虑了从最近的事件中吸取的教训，并强调了监管框架中的各种差距。它还强调了巴塞尔委员会（BCBS）关于审慎处理加密资产风险的标准，并解释说ECB希望从事加密资产活动的银行能遵守这些标准。

欧盟委员会发布在偿付能力II下修订实施技术标准偿付能力和财务状况报告的实施条例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EC）通过了一项（欧盟）实施条例，并废除了EU 2015/2452，该条例规定了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根据偿付能力II指令第56条和第256（5）条披露其偿付能力和财务状况报告（SFCR）的程序、格式和模板，以制定实施技术标准（ITS）。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季度风险仪表盘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季度风险仪表盘（RDB）以及第一版RDB《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MREL）。EBA报告称，尽管根据截至2022年第4季度的监管报告显示，欧盟和欧洲经济区银行对这些银行的直接风险敞口有限，但硅谷银行（SVB）和瑞士信贷相关事件严重影响了欧盟和欧洲经济区银行的股权和债务波动性。EBA评论称，银行的资本和流动性比率保持强劲，盈利能力继续提高。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对表内证券化的单一、透明及标准准则的指南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内容是关于《证券化条例》（SR）第26a（2）条规定的表内证券化的单一、透明及标准（STS）准则的指南草案。该指南将确保对这些STS标准的统一解释，并与EBA关于传统证券化的指南保持一致。该咨询文件由两部分组成。其主要部分包括关于表内证券化的指南草案。第二部分包括对非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和ABCP证券化指南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正，以确保在适当情况下EBA提供的解释在所有三套指南中是相同和一致的。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关于审查《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授权条例的联合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监管机构 (ES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监管机构 (ESAs) 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对《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 授权条例进行了修订。ESAs就下列修正案寻求反馈意见：

- 扩大通用社会指标清单，以披露投资决策对环境和社会的主要不利影响；
- 完善其他不利影响指标的内容及其各自的定义、适用方法、计算公式以及直接来自被投资公司、主权国家、超国家或房地产资产的信息份额的表述；
- 增加有关脱碳目标的产品披露，包括中间目标、雄心水平以及实现目标的方法。

ESAs亦建议对SFDR授权条例作进一步的技术修订，包括：

- 改善可持续投资如何“不严重损害”环境和社会的信息披露；
- 简化金融产品的合同前和定期披露模板；
- 对衍生品的处理、等价信息的定义以及对具有基础投资期权的金融产品的规定等进行了其他技术性调整。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审查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披露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 (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 (ECB) 发布了一份报告，阐述了其对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披露的审查。报告发现，大多数银行已经扩大了气候和环境的披露，但信息的质量仍然较低。欧洲央行希望银行继续解决不足之处，并列举了良好做法的例子。欧洲央行强调，ECB关于支柱3披露的实施技术标准 (ITS) 将在今年晚些时候生效，符合条件的银行必须在2023年6月底前做出首次披露。ECB发出警示，不遵守新标准将构成违反欧盟法律，并引发监管行动。

欧盟委员会通过提议以改革银行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框架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 (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 (EC) 通过了一项提议，以调整和进一步加强欧盟现有的银行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 (CMDI) 框架，重点关注中小型银行。它将使监管机构能够广泛利用工具，为任何规模和商业模式的破产银行组织有序的市场退出。特别是，它将促进使用行业资助的安全网来保护银行危机中的存款人，例如将他们从一家濒临破产的银行转移到一家健康的银行。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举行第49次例会和发布风险仪表盘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 (ESR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 (ESRB) 总理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举行了第49次例会，讨论了欧盟金融稳定面临的风险。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欧盟银行业的资本和流动性比率远高于全球金融危机前，在2022年第四季度末，平均普通股一级资本 (CET1) 比率为15.3%，平均流动性覆盖率 (LCR) 为161%；
- 在2023年第二季度，ESRB将发布第八版《欧盟非银行金融中介风险监控》，其中将包括加密资产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覆盖范围；
- ESRB计划在2023年第2季度发布一份关于加密资产和去中心化金融及其可能的系统性影响的报告。

ESRB还发布了2023年第一季度的风险仪表盘，这是一套欧盟金融体系系统性风险的定量和定性指标。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监督审查和评估程序的评估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报告，阐述了对监督审查和评估程序（SREP）的外部评估结果。报告承认，欧洲银行业监管在确保银行保持足够的资本水平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并指出目前受监管银行的资本要求水平看起来大致足够。该报告提出要ECB对风险评分和支柱2资本要求的过程进行改革，并建议ECB充分利用其工具箱中的所有工具，包括鼓励银行应对薄弱业务模式和治理实践的有效定性措施。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发布的报告标志着对“开放银行”更严格的执行](#)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发布了一份报告，呼吁银行提高消费者数据权（CDR）中客户数据的质量。ACCC表示，CDR也称为“开放银行”，通过允许访问组织持有的有关消费者和产品的数据，改善了消费者的选择、控制和便利性。报告指出，要使CDR有效，关键是CDR数据的质量良好，并能发现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库质量存在缺陷。ACCC建议，它将寻求多种解决方案的组合，以提高CDR中的数据质量，包括：明确的监管义务、有效的指导、建设性利益相关者参与、强有力的监管行动以及改善参与者之间的合规文化。

[澳大利亚财政部公布关于审查养老金财务报告和审计的咨询意见](#)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就条例草案（《2023年财政部法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条例：可登记养老金实体的财务报告和审计》）和解释性声明的实施展开了公众咨询。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可登记养老金实体准备、提交、披露和公布信息和文件的要求，以提高养老金部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就澳大利亚储户的竞争和消费问题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在其2023年零售存款调查中发布了一份议题文件，就影响零售存款产品的竞争和消费者问题向银行、银行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征求意见。ACCC将考虑在澳大利亚央行改变现金利率目标后，银行如何调整其存款账户的利率，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和新竞争者准入的可能性。

[澳大利亚证监会呼吁改变应对诈骗的方法](#)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呼吁金融机构，根据新的ASIC 761号报告《四大银行的欺诈预防、检测和应对》中的分析，改进其处理欺诈的方法。ASIC报告发现：

- 主要银行客户报告了超过5.5亿澳元的诈骗损失；
- 超过31.7万名主要银行客户受到影响；
- 银行诈骗损失总额的96%由客户承担；
- 银行在发现和制止诈骗以及偿还和赔偿诈骗损失方面的比率很低。

[澳大利亚财政部发表了对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最终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部长发布了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审查的最终报告。这份题为《适合未来的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最终报告包含了改善RBA表现的14项建议。该审查在14个更宽泛的议题下提出了51项具体建议，主要分为五个主题：

- 一个更清晰的货币政策框架，有清晰的目标和工具，以及明确的金融稳定作用；
- 更有力的货币政策决策和问责制；
- 一个开放和有活力的RBA，其具有更灵活和强大的文化以及更开放和建设性的正式讨论；
- 加强公司治理，包括成立新的治理委员会，以支持和监督管理层；
- 采取措施确保RBA领导人推动制度和变革。

在与反对派协商后，政府打算通过立法：

- 加强RBA在货币政策运作方面的独立性；
- 加强RBA的任务，明确澳大利亚的货币政策框架将具有价格稳定和充分就业的双重目标；
- 建立独立的货币政策委员会和治理委员会，以确保决策和公司治理安排尽可能地有效。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修订后的基金管理公司许可、注册和经营指南](#)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FMC）许可、注册和业务开展的修订指南。该指南规定了持牌基金管理公司（LFMC）、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公司（VCFM）和注册基金管理公司（RFMC）的资格标准和申请程序。还规定了LFMC、VCFM和RFMC的持续商业行为要求，包括与托管、估价和报告、利益冲突缓解、披露和定期报告提交相关的要求。

[新加坡和中国成立绿色金融工作组，加强绿色和转型金融的合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和中国人民银行（PBOC）成立中新绿色金融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建立三个初步工作流程，重点关注以下优先领域：

- 分类和定义：MAS和PBOC将在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IPSF）下合作，实现新加坡和中国分类法之间的互联互通，并将随后合作加强对IPSF共同基础分类法的使用，并加深对中国和新加坡定义的转型活动的理解；
- 产品和工具：新加坡交易所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建立一个工作流程，以加强中国和新加坡之间的可持续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包括在中国和新加坡发行和相互准入绿色和转型债券产品；
- 技术：新加坡元宇宙绿色交易所和北京绿色交易所将建立一个利用技术促进可持续金融采用的工作流程，包括试点具有碳信用的数字绿色债券。

[新加坡金管局推出净零金融行动计划](#)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推出净零金融行动计划。净零金融行动计划规定了MAS调动资金的战略，以促进亚洲在新加坡和该地区的净零转型和脱碳活动。它扩大了MAS于2019年启动的绿色金融行动计划的范围，将转型金融纳入其中。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的主指示](#)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在2022年进行咨询后，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关于信息技术（IT）服务外包的主指示。受监管实体（REs）一直在广泛利用IT和IT支持服务，以支持其向客户提供的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REs也将其大量的IT活动外包给第三方，这使他们面临各种风险。该指示的基本原则是确保外包安排既不削弱REs履行其对客户的义务的能力，也不妨碍RBI的有效监督。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绿色存款受理框架的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通知，列出了受监管实体（REs）接受绿色存款的框架。该框架包括：

- 包括“漂绿”在内的各项定义；
- 存款的面值、利率和期限；
- 要求REs拥有董事会批准的政策，涵盖其融资框架和基于印度官方绿色分类法的资金用途；
- 第三方核查或鉴证和影响评估的安排；
- 报告和披露。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第二版《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马来西亚央行（BNM）宣布代表东盟金融行业组织的东盟分类方案委员会（ATB）已朝着《巴黎协定》承诺迈出下一步，发布了第二版《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第二版本的分类方案包括评估经济活动的详细方法的完整基础框架以及首个焦点领域（能源行业）的技术筛选标准。该框架旨在促进东盟成员国的转型，认识经济发展、金融行业和基础设施成熟度的多样性。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金融科技监管沙盒框架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阐述了其发布新的金融科技监管沙盒框架政策文件的建议。该修正案的重点是确保适度的监管便利化，并通过以下方式提高现有沙盒程序的运营效率：

- 简化沙箱的第一阶段（资格）评估；
- 引入创新绿色通道，旨在为具有强大风险管理能力的金融机构提供与风险成比例且快速的创新解决方案。

[马来西亚证监会发布修订版《发牌手册》](#)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发布了修订版的《发牌手册》，以及修订的摘要和常见问题（FAQs）。SCM修订了《发牌手册》，引入多重发牌架构，旨在促进经销商代表的许可监管活动的扩展。在多重发牌框架下，符合某些关键要求的经销商代表可以申请获得投资建议、财务规划、单位信托产品交易和/或私人退休计划交易的许可或注册。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列出了2022年的关键举措，并提供了其运营和来源情况。2022年的主要亮点包括：

- 建立一个强大的生态系统，促进金融领域的创新、竞争和活力；
- 继续与行业伙伴密切合作，减少采用电子支付的障碍，促进负责任和安全地使用电子支付；
- 开创全球首个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原则》制定的基于交易的伊斯兰基准利率；
- 与政府和金融行业合作，加大打击网上金融诈骗的力度，提高公众防范诈骗的意识，确保新出现的网络威胁得到有效管理；
- 全年在应对气候相关风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消费者信贷监督委员会发布消费者信贷法案提案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消费者信贷监督委员会（CCO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消费者信贷监督委员会（CCOB）工作组发布了第二份公众咨询文件（CP）。CP邀请各界对信贷业务和信贷服务业务的拟议监管框架进行反馈。该CP以2022年8月4日发布的第一份CP为基础，涵盖了目前未受监管的所有非银行信贷提供商和信贷服务提供商对授权、治理和行为的要求。具体而言，这是指开展“先买后付”（BNPL）活动、租赁和保理服务、债务催收机构（DCA）、受损贷款买家（ILB）以及债务咨询和管理服务（DMA）的企业。

菲律宾 (1/1)

[菲律宾央行发布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的程序规则](#)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菲律宾央行（BSP）布了第1169号通知，规定了消费者援助机制（CAM）、调解和案件裁决的程序规则。《程序规则》规定了金融消费者在寻求解决其投诉时可以利用的几种补救措施（即BSP的CAM、调解和裁决）。《程序规则》规定了BSP CAM、调解和裁决的定义、范围、性质和要求。

印度尼西亚 (1/1)

[印尼金管局加强了对金融素养和包容性的要求](#)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尼金管局（OJK）最近更新了2023年第3号OJK条例，该条例旨在提高消费者和公众的金融素养和金融服务部门的包容性。OJK第3/2023号法规引入了一些旧法规中未讨论的条款，例如：

- 金融服务机构有义务制定金融知识普及和包容性行动计划；
- 要求金融服务机构不开展涉及使用特定产品或服务品牌和销售特定产品或服务的金融素养活动；
- 禁止金融服务机构在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 金融服务机构最多可与3家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金融素养活动；
- 金融素养活动可以通过实体或数字平台进行。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